

类 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 25 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433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丁宝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做好 0-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提案》（第 433 号）收悉。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，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，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，完善配套措施，我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。

一、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

积极筹措资金，保障经费投入。财政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、制度管理办法，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，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，将卫生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。同时按照中、省、市县（区）资金保障标准，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，确保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

落实。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7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2.1%，占财政支出的 11.8%。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支出 13.98 万元，同比增长 71.4%，占卫生健康支出的 29.5%。

二、建议答复

您提出的建议：建议加大财政投资，构建主体多元、形式多样、服务灵活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。财政部门将针对您的建议及群众需求，与卫健部门形成合力，建立监管机制。分类布局，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办学活力，强化保障，培养专业人才。统筹社会需求，在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的同时，科学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布局，合理推进机构建设。

在卫健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的同时，财政与卫健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协调配合。依托智慧城市管理平台，及时发现托育服务日常问题，建立相关会商机制，明确解决办法。对 0-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，推动各相关部门协调合作。同时让更多群众参与，营造幼托机构良性竞争的氛围。

通过新建公办幼托机构、幼儿园改扩建增设托班等方式兜底，解决大部分群众对幼托机构的需求。支持社会力量办学，尤其是依托有经验的民办早教机构，利用小区物业用房、邻里中心、工业园区等空余场地新建一批幼托服务机构，方便婴幼儿就近入托。通过培育本地优质早教机构，解决各层次收入家庭对幼托机构的需求。

目前，各财政保障主要体现在托位补贴和师资力量培训

补贴上，民办机构仍然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，财政将加大补贴力度。强化从业人员培养，建议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，建立幼托机构人员准入机制及继续教育轮训机制。强化行业管理，从职业道德、护理基本知识、安全卫生等方面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标准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、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程妍，电话：3262075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